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

臺中市水肥非法傾倒事件源
頭管理與查處及文山焚化爐
汰舊換新工程進度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局長 陳宏益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

【目 錄】

壹、	臺中市水肥非法傾到事件源頭管理與查處	1
一、	前言	1
二、	本市轄內水肥處理現況	2
三、	法令規範及查處情形	5
四、	預防措施	8
五、	結語	10
貳、	文山焚化爐汰舊換新工程進度	11
一、	前言	11
二、	文山焚化廠汰舊換新方案規劃及效益	13
三、	目前執行進度	16
四、	未來工作重點	18
五、	結語	18

壹、臺中市水肥非法傾倒事 件源頭管理與查處

壹、臺中市水肥非法傾到事件源頭管理與查處

一、前言

本市轄內人口與產業密集，水肥來源包含家戶化糞池、機關及工商活動等產生。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本市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下水道接管戶數為 31 萬 1,883 戶。為維護公共衛生與環境品質，在污水下水道未全面普及之前，本市設置「水肥資源處理中心」，提供市民生活水肥之後續處理去處，另尚未接管之過渡區域仍需由水肥清除車輛抽取清運，本局協調本市產業園區設置水肥投入口，包含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園區、后里園區及七星園區）、經濟部工業局（臺中產業園區、大里產業園區及大甲幼獅產業園區），優先處理園區內事業產生之水肥，形成市區與園區並行的分流處理體系，分流去化處理水肥及降低集中到南屯區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對地方之影響，有餘裕量時接收處理園區外附近水肥。

本市亦持續推動污水接管工程，將家戶化糞池水肥納管至污水下水道系統，進入所轄之水資源處理中心處理，以妥善處理本市水肥，減低對當地環境負荷。

清除家戶、機關及工商活動產生之水肥，則交由執行機關清除，或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項目含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之合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代為清除至合法水肥處理設施。

二、本市轄內水肥處理現況

(一) 水肥處理設施運作情況

本市轄內水肥處理設施分別由水肥資源處理中心及 6 處園區之污水處理廠（水肥投入口）分流處理，運行如下（詳如表 1）：

1. 本市 6 處園區之污水處理廠已完成水肥投入口設置，優先處理園區內事業產生之水肥。
2. 本市南屯區設置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之核定量能為 500 噸/日，處理市民產生之水肥。

(二) 本市民營水肥清除機構現況

本市核發有效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民營水肥清除機構共計 32 家，許可清除總量為 3 萬 2,611.64 公噸/月。乙級清除機構計 10 家及丙級清除機構計 22 家，登載合格水肥清除車輛共計 100 台（詳如表 2）。

表 1、臺中市轄內水肥處理設施一覽表

序號	園區名稱	地址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 （台中園區、七星園區及后里園區）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2	大甲幼獅產業園區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36 號
3	大里產業園區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 2 號
4	臺中產業園區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五路 2 號
5	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	臺中市梧棲區大觀路 6 號
6	臺中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7	臺中市水肥資源處理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一號

表 2、臺中市民營水肥清除機構一覽表

序號	機構名稱	有效期限	級別	許可證字號	許可總量 (公噸/ 月)
1	綠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08.31	乙	112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135 號	1,735
2	凡盛清潔衛生行	119.07.02	丙	114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31 號	300
3	一發清潔工程行	115.06.30	丙	110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39 號	516.1
4	永成衛生清潔行	116.05.23	丙	111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80 號	899
5	好彩頭衛生包通中心	116.12.01	丙	111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177 號	214
6	一川抽水肥清理行	115.11.03	丙	110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93 號	799.24
7	大元清潔社	118.09.15	乙	108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092 號	213
8	大家樂清潔社	117.05.08	丙	112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67 號	434.4
9	聯興環保企業行	115.02.22	丙	110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10 號	140
10	大立環保工程行	118.10.23	丙	108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95 號	434
11	旭松環保企業行	116.03.14	乙	111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035 號	4,986.8
12	大育衛生清潔行	118.12.30	丙	109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23 號	900
13	大邑包通清潔行	115.12.27	丙	110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53 號	900
14	大發環保清潔工程有限 公司	116.02.23	乙	110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118 號	4,882
15	一二加環保清除工程有 限公司	116.09.19	乙	111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150 號	4,999
16	洽久新實業社	118.01.30	丙	108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55 號	900
17	好鄰居環保工程行	116.10.04	丙	111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159 號	500
18	晨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18.12.29	丙	109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25 號	700
19	來來環保企業行	116.05.23	丙	111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78 號	63.7
20	一心衛生清潔行	117.08.01	乙	112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115 號	169
21	一二三衛生清潔行	115.12.29	乙	110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128 號	300
22	宏興清潔有限公司	116.08.18	丙	111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124 號	900
23	一順廁所清潔打臘中心	116.07.18	丙	111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105 號	900
24	黃金甲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115.05.19	乙	110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014 號	1,826.4

註：資料係由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彙整。

表 2、臺中市民營水肥清除機構一覽表（續）

序號	機構名稱	有效期限	級別	許可證字號	許可總量 (公噸/ 月)
25	浚合環保工程行	116.05.23	丙	111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79 號	222
26	長虹環保清潔行	118.11.26	丙	109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32 號	900
27	三揚環保清潔工程有限 公司	116.03.21	丙	111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41 號	780
28	一通生活事物企業社	116.12.15	丙	111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181 號	195
29	一路環保工程行	118.03.28	乙	108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047 號	677
30	一鳴環保工程行	119.07.01	乙	109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074 號	447
31	順和環保企業社	117.11.26	丙	112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174 號	189
32	昌發環保企業社	119.03.12	丙	109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51 號	590

註：資料係由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彙整。

三、法令規範及查處情形

(一) 法令規範

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清除家戶或其他產生源之水肥業者，應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核准許可項目應包含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

1. 水肥清除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並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受託清除家戶、社區大樓、公司行號或其他產生源之水肥至處理機構。清除車輛車身應於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且不得以未經登載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車輛非法清除以牟利。倘違反上開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2. 水肥清運機具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環境部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之規定，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並維持正常運作，並依規定連線申報實際廢棄物清運情形及營運紀錄。倘水肥清除業者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其餘水肥相關營運事項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分署代辦工程之施工包商涉嫌勾結水肥清除業者違法排入水肥和油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之承包商(浚○工程有限公司)勾結本市「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包○通清潔衛生行」2家廢棄物清除業者，利用施作工程建置污水下水道之外觀作掩護，以合法掩護非法之手段，使兩家廢棄物清除業者利用非許可車輛載運水肥及油污，非法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全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 年 8 月 19 日 114 年度偵字第 23461 號、114 年度偵字第 35655 號、114 年度偵字第 40332 號及 114 年度偵字第 41930 號起訴在案。

1. 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109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037 號）使用未經登載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車輛非法清除、處理家戶及公司行號之水肥以牟利，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等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2. 包○通清潔衛生行（許可證字號：109 臺中市廢丙清字第 0017 號）未取得截油槽油污之清除許可即逕行從事受託清除該項廢棄物，且使用未經登載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車輛非法清除、處理家戶及公司行號之水肥及餐廳截油槽油污以牟利，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等規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前揭兩家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前揭廢棄物均未依規定辦理受託業務之申報作業，且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4. 另針對前揭兩家清除機構涉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得廢止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情事，本局已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廢證程序作業。
5. 另前揭兩家清除機構之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4 條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廢棄物清除業務時，應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並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已另案移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廢止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三) 針對水肥清除業者之裁罰情形

本局自 110 年起迄今查獲轄內水肥清除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包含營運紀錄申報異常、即時追蹤系統（GPS）異常、未經許可證核准之貯存或轉運行為、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從事清除行為、載運水肥途中未依規定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等，上述合計裁罰案件共計 33 家次，告發處分金額共計新臺幣 56 萬 2,000 元。

另針對前揭兩家清除機構「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包○通清潔衛生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廢止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作業，又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從事清除行為 1 件，自然人林君於 111 年 9 月查獲移送刑事偵辦判緩刑，114 年 3 月又再度查獲偷運水肥目前仍於刑事偵辦中。

(四) 水肥車輛進入水肥資源處理中心管制作為

水肥業者清運水肥進入水肥資源處理中心，進入時須繳交「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水肥(化糞池)清除紀錄表」，其中會有產源清運地點，水肥車亦有衛星定位(GPS)軌跡，本局會查核水肥車輛清運水肥進入水肥資源處理中心之衛星定位(GPS)軌跡，經勾稽「廢棄物清除許可機構清運水肥(化糞池)清除紀錄表」與衛星定位(GPS)軌跡，發現有：行車軌跡於清運地點沒有停頓；行車軌跡未經過清運地點；清運噸數異常等，113 年迄今共查獲有 22 台車有缺失，依違反規定各停止進場廠 1 個月。

四、預防措施

(一) 不定期勾稽並進行查處，嚇阻水肥清除業者違規之意圖或行為。

為管理本市水肥清除機構之實際運作情形，強化清運車輛管制，運用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及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即時監控系統，查核水肥清除車輛是否已依規定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並針對疑似異常之水肥清除業者及車輛，勾稽清運軌跡是否有載運外縣市水肥之異常情形、是否有屏蔽GPS訊號或切斷GPS電源等情事。並不定期至水肥清除機構進行現場查察，以嚇阻及預防不法情事發生，防杜潛藏之違反犯罪行為(詳如圖1)。

(二) 持續針對本市載運水肥廢棄物清除車輛進行巡查與攔檢作業。

本局將持續會同警察局辦理「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針對載運水肥廢棄物清除車輛進行巡查與攔檢作業，確認水肥清運流向，包含產源端、後端處理機構、有無簽訂合約書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確認有無攜帶隨車證明文件，以遏止不法廢棄物清除業者及其清除車輛違規載運水肥之情事。

(三) 民營水肥業者加強法令宣導，市民如發現不法請立即舉報。

針對本市轄管民營水肥清除機構召開法規宣導說明會，藉由管理實務分享及法規宣導等，使業者熟稔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規範、清除責任及流向申報等規定，以推動本市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

宣導市民及公司行號委託水肥清除業者前，可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公開查詢，確認所委託業者是否為合格清除機構，許可清除廢棄物種類是否包含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清除前亦應與委託水肥清除業者簽訂合約書，清除作業期間一併注意業者是否有其他異常行為(如清除車輛車身無註明本市核准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字號、車輛車牌號碼有無登記在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事項上)。

倘如發現違規清除水肥行為時(如發現槽車或水肥車輛異常接管或有排放溝渠等行為)，可即時撥打公害污染報案電話(0800-066-666或04-23280380)，或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通知市府相關主管機關前往確認或查處，結合市府與市民力量共同遏止非法業者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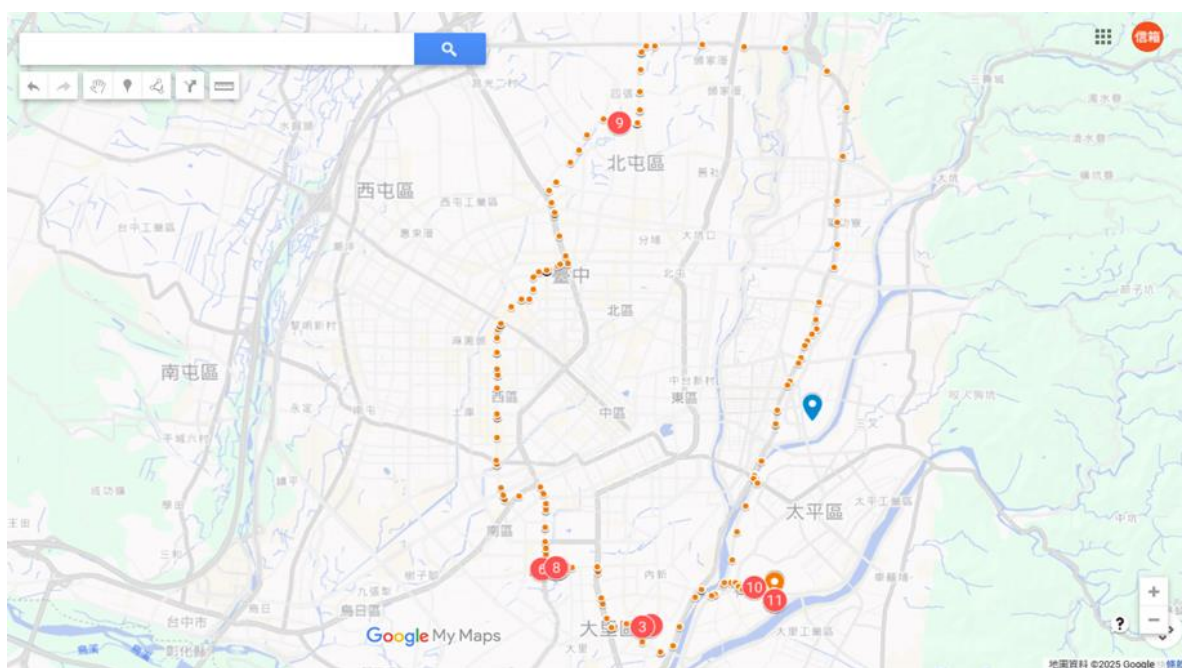


圖 1、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即時監控系統

五、結語

本案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之承包商(浚○工程有限公司)勾結本市「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包○通清潔衛生行」2家廢棄物清除業者，使其清除車輛進入工程施工區域內，違法將水肥及油污傾卸排放至污水下水道，經市民舉發水肥業者異常行為，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及本局等單位透過「檢警環林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運用科技工具分析及車輛GPS軌跡蒐證，鎖定特定業者及水肥車輛、追蹤車行軌跡及跟監蒐證等進行查緝，並查扣犯罪車輛，杜絕該等業者再使用犯罪機具將水肥及油污違法排入下水道情事，影響公共衛生、居住品質及損害民生基礎設施。

本局將持續透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及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即時監控系統，針對疑似異常之水肥業者，勾稽清運軌跡是否有異常情形，並至現場進行查察。另配合「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會同警察局針對載運水肥廢棄物清除車輛進行巡查與攔檢作業，確認水肥清運流向（包含產源端、後端處理機構、有無簽訂合約書等），以遏止不法廢棄物清除業者及其清除車輛違規載運水肥之情事。

貳、文山焚化爐汰舊換新工 程進度

貳、文山焚化爐汰舊換新工程進度

一、前言

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稱文山廠,如圖2)由前臺灣省環境保護處主辦興建,並於84年12月11日移交本局操作管理,亦為全國第三座採取「公有民營」營運方式之垃圾焚化廠。

早期焚化廠委託期限均依法令定為6年,文山廠於92年第一階段委託期限屆滿,辦理第二階段委託期限定為15年,第二階段委託操作期限至107年10月6日,第三階段委託操作期限至110年10月6日止。

第四階段操作營運廠商公開招標作業,採購發包招標結果由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委託操作管理期程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含後續擴充),113年再次辦理公開招標,由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委託操作管理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含後續擴充)。



圖2、文山焚化廠外觀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本市人口數已達 286 萬人，成為全臺第二大都市，隨著人口及企業持續進駐，本市廢棄物產生量呈逐年增加趨勢。統計 113 年垃圾進廠量為 74 萬 7,276 公噸，另加上掩埋場堆置量 5 萬 377 公噸及焚化量 72 萬 5,037 公噸，每日約短差 208 噸，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市掩埋場暫置約 37 萬 6,200 公噸垃圾。

此外，隨著經濟成長及生活型態變化，進廠垃圾熱值已提升至約 2,300 至 2,600 kcal/kg 均超出設計值 1,500 與 2,300kcal/kg 甚多，僅能以每日降低焚化量維持正常焚化爐正常運作。目前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處理量能已飽和，必須仰賴轄內掩埋場進行暫置作業，以因應廢棄物處理需求。

二、文山焚化廠汰舊換新方案規劃及效益

(一) 提升處理效率恢復處理量能

本廠處理量能由 600 噸/日提升至 900 噸/日，提升幅度達 50%，大幅增強垃圾處理能力。新增自動化分選設備後，進料熱值有效提升，使焚化過程燃燒更加完全，底渣產生量顯著減少，實現廢棄物減量化與資源化利用目標。

表 3、處理效能改善效益

改善項目	既有設施	新設爐	提升幅度(%)	效益說明
處理量能 (噸/日)	600	900	+50%	增加垃圾處理能力
設計進料熱值 (Kcal/kg)	1,500	≥3,000	+100%	自動化分選設備改善燃料品質，使焚化燃燒更完全

處理量每日 900 噸之新爐興建完成後，3 座舊爐屆時再停止使用，興建期間舊廠原有每日 600 噸處理量能不會減少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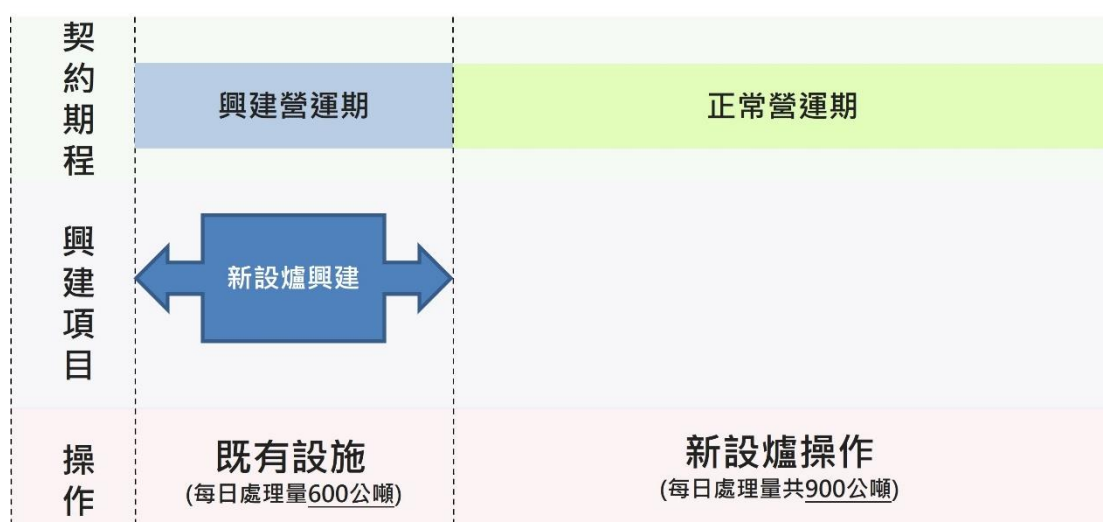


圖 3、文山焚化廠興建期程處理量比較

(二) 提升發電效率

透過設備改善與操作優化，本廠發電效率由 15% 提升至 25% 以上，年發電量由 82,672.82 千度增至 262,341.2 千度，增加近三倍。能源轉換效益顯著提升，不僅大幅增加再生能源供應，也降低對外部能源的依賴，並有助於減少整體碳排放。

表 4、發電效率改善效益

改善項目	既有設施	新設爐	提升幅度(%)	效益說明
發電效率 (%)	約 15.6 %*	≥25%	+60%	提高能源轉換效率
年發電量 (千度/年)	82,672.82*	262,341.20	+217%	增加近 3 倍，顯著提升再生能源供應量

備註：*為 107-111 年操作平均；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

(三) 最新技術改善空污排放

本廠導入先進燃燒技術與污染防制設備，使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大幅下降，對周邊環境及居民健康影響明顯改善。同時，排放標準比照國內焚化廠汰舊換新後最嚴格限值，確保環境品質提升並符合法規要求具體成效如表 5 所示。

表 5、空污排放改善效益

空氣污染物排放項目與濃度		既有設施	新設爐	改善幅度(%)
		排放保證限值	排放保證限值	(+增加，-降低)
氮氧化物	ppm	133.4	50	-63%
硫氧化物	ppm	23.4	4	-83%
氯化氫	ppm	31.8	10	-69%
粒狀污染物	mg/Nm ³	20	3	-85%
一氧化碳	ppm	53.4	30	-44%

表 5、空污排放改善效益(續)

空氣污染物排放項目與濃度		既有設施	新設爐	改善幅度 (%)
		排放保證限值	排放保證限值	(+增加, -降低)
不透光率	--	10%	5%	-50%
氮氮	ppm	--	5	因應去除氮氧化物而增加列管之項目
鉛及其化合物 (as Pb)	mg/Nm ³	0.2	0.035	-83%
鎘及其化合物 (as Cd)	mg/Nm ³	0.02	0.002	-90%
汞及其化合物 (as Hg)	mg/Nm ³	0.05	0.015	-70%
戴奧辛	ng-TEQ/Nm ³	0.1	0.05	-50%

(四) 結合在地特色，設計新穎外觀

參考國外先進焚化廠，廠區設計要求新穎外觀，使焚化廠不僅具功能性，也成為地方再生能源及綠色發電示範園區。除去以往焚化廠工業化的外觀設計印象，結合當地景觀及人文特色，將「鄰避」設施蛻變為「鄰聚」景點。

(五) 文山焚化廠「部分整改」與「汰舊換新」方案比較

文山廠於 107 年曾規劃 10 億元預算以政府採購法辦理「臺中市文山焚化廠整體歲修工程」，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公開招標。盧市長上任後，考量整改方案僅能將文山廠每日處理 600 餘公噸的垃圾，提升到每日可處理 710 公噸的量能，且氮氧化物(NO_x)排放濃度僅能達到 95.5 ppm，無法符合前環保署公告修正之「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排放濃度須降至 85 ppm 以下之規定，未能解決本市垃圾去化與工程效益問題及符合中央空污加嚴管制之標準，於 108 年 2 月 15 日撤案。後續政策調整為焚化廠汰舊換新轉型為再生能源園區，以爭取適用較佳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並與地方民意、中央主管機關溝通協調，規劃方案最終定案為新建 2 座 450 噸全新合計日處理量 900 噸新爐。

表 6、文山焚化廠「部分整改」與「汰舊換新」方案比較表

項目		「部分整改」方案	「汰舊換新」方案
改善方式		舊廠設備改善	全新廠
經費及來源		10 億元 市府預算支出	85.74 億元 民間廠商投資
處理量能		600 噸→710 噸	600 噸→900 噸
發電效率		18 %	25% 以上
		排放值	排放值
空污 改善	氮氧化物	95.5 ppm (-28%)	50 ppm (-63%)
	硫氧化物	23.4 ppm (未改善)	4 ppm (-83%)
	氯化氫	31.8 ppm (未改善)	10 ppm (-69%)
	粒狀污染物	20 mg/Nm3 (未改善)	3 mg/Nm3 (-85%)
	戴奧辛	0.05 ng-TEQ/Nm3 (-50%)	0.05 ng-TEQ/Nm3 (-50%)

三、目前執行進度

環保局於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辦理招商文件公開閱覽，閱覽期間為 10 日，期間廠商可提出陳述意見，以確保對招商文件內容之充分理解。招商文件公開閱覽截止日為 114 年 4 月 23 日，期間共有 4 家廠商提出書面意見，共計 222 項，涵蓋本國廠商及外國廠商的各項建議及疑義，顯示廠商對於招商內容高度關注。

公開閱覽陳述意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截止，並對廠商提出的意見進行審核與整理，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將處理結果公告於環保局資訊網及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期間為 10 天，確保所有關係單位及廠商能充分掌握回應內容，並維護招商作業的公正性與透明度。本次作業流程完整且公開，有助於提升廠商對招商程序的信任，並促進未來投資申請的順利進行。

文山焚化爐汰舊換新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公布招商公告，公告期間為 100 日。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共有 17 家廠商參與，包括國內及國外廠商，現場交流熱烈（見圖 4）。在招商文件釋疑期間，截至 114 年 6 月 16 日共有 5 間廠商針對招商文件提出釋疑申請共計 141 項，環保局於 114 年 7 月 11 日將釋疑內容公告於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資訊網及環保局網站，確保所有廠商及公眾能掌握最新資訊。



圖 4、文山焚化爐汰舊換新招商說明會

招商公告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截止，共計有 3 家廠商提出投資申請。為審查申請人資格，本局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經補正後，各申請人皆取得合格申請人身分，確認符合參與後續甄審及評選作業的資格。整體招商過程遵循公開、透明及公平原則，兼顧國內外廠商參與機會，並提供完整資訊及文件釋疑管道，以確保後續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四、未來工作重點

- (一)、 預計於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甄審作業，甄審出最優申請人。
- (二)、 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議約作業，並與申請人成立之專案公司於 114 年 11 月底前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作業。
- (三)、 簽約完成後辦理文山廠資產點交及促參契約履約管理事宜。

五、結語

環保局為穩定處理本市廢棄物，採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促參案模式，引入民間資金投入，並結合新穎技術及管理模式。透過自動化垃圾分類技術的導入，逐步提升處理效率，並朝向轉型為再生能源園區的目標推進。同時，本案規劃參考國際先進爐床技術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成功經驗，期能於汰舊換新後提高垃圾處理量能，並比照國內焚化廠汰舊換新後最嚴格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大幅降低焚化過程的空污排放量。藉此提升周邊環境品質，發展再生能源及綠色發電，並結合當地景觀與人文特色，打造兼具永續循環與淨零碳排的再生能源園區，實現環境、能源與社會多重效益。